

PUFA ZAIXIAN 普法在线

围屋剪“法”韵 宗祠育新苗

——安远县创新普法形式让宪法精神扎根乡土

□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唐丽萍 陈香兰 周洲 文/图

当百年古建邂逅法治宣传，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近期，安远县司法局探索“接地气、有温度”的普法模式，将宪法课堂搬进承载乡愁与传统的客家围屋与古老宗祠，让法治精神在非遗剪纸的簌簌声和孩童制作灯笼的欢声笑语中，悄然浸润人心。

围屋里剪出法治“温度”

“真没想到，咱东生围里还能这样学法！”近日，在有着近两百年历史的镇岗乡东生围里，捧着刚剪好的“法治中国”剪纸的村民李姐笑得合不拢嘴。镇岗司法所将普法课堂“搬”进这座古老的客家围屋，让宪法精神随着剪刀游走，刻入建筑的肌理。

活动开场，镇岗司法所所长陈洪波并未直接讲解条文，而是从围屋的“规矩”说起。“厚厚的土墙守护平安，祠堂的议事规矩定下公正。宪法，立下的正是国家最基本的规矩，保护着我们每个人的权利。”一番话，让“宪法”二字有了可感的温度。陈洪波将“公民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条文，与办证、养老、邻里相处等家常事联系起来，融入围屋的日常烟火。随后的互动问答环节气氛热烈，答对题的村民还能领取实用小礼品。

最热闹的是剪纸环节。红纸发下，剪刀拿起，擅长剪纸的老人当起老师，年轻人跟着学。剪刀游走间，剪出的不再是传统纹样，而是“宪法”“法治”等字样。“‘法’字的一笔一画要剪得稳，就像办事要讲规矩一样。”不一会儿，带着“温度”的红窗花便诞生了。大家手捧作品在斑驳的砖墙前合影，鲜红的剪纸为古建筑注入了新时代的精神内

涵。“围屋护了咱几代人，宪法护的是咱今天的好日子！”李姐的话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星火”照亮童心法治路

与此同时，在长沙乡曾笃村的越国世家祠堂，则是另一番热闹景象。“以前祠堂里总是冷清，现在大家在这儿学法律、做灯笼，老宅子都跟着热闹了！”30余名小朋友怀揣好奇走进祠堂，开启了一场传统文化与法治精神相融的旅程。

长沙司法所所长杜阳林将法律读本送到孩子们手中，结合“小朋友被欺负该怎么办”“捡到东西要还吗”等贴近生活的案例，引导孩子们思考法律边界，让抽象条文变得可知可感。“宪法就像灯笼的骨架，支撑着我们的生活；民法典的条文如同灯笼的光，照亮每个人的权益。”志愿者用生动的比喻，拉开了灯笼DIY环节的序幕。孩子们一边学习扎骨架、贴灯面，一边认真写下“做守法小公民”“宪法在我心中”等法治心愿。当一盏盏承载童真与信念的“法治灯笼”被点亮，暖黄的光晕也将遵纪守法的理念播撒进幼小的心田。

让法治根须扎实得更深更稳

这两场生动实践，是安远县司法局创新普法模式的缩影。从维系家族亲情的围屋宗祠，到聚民心、育新风的乡村治理平台，古老的建筑空间被赋予了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的新功能。当非遗剪纸遇见百年围屋，当法治灯笼点亮古老宗祠，“法”便成了家常话、吉祥纹，法治的根须正沿着古人的墙基，向着人心的深处稳稳扎



↑传统剪纸技艺与普法完美融合。
←学法我是认真的，做灯笼我也很专注。

根。安远县司法局积极探索的“普法+古建”模式，让宪法精神在烟火气中生根发芽，孕育出守望相助、遵法守规的文明新风。

和深刻的感悟，传递法治精神和正能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指引。学校负责人代表全校师生接受捐赠，对关工委的关怀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表示学校将把捐赠书籍纳入校园图书馆特色馆藏，组织师生开展阅读分享活动，让法治精神在校园中落地生根。

此次“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不仅丰富了法治教育的形式，更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敬畏法律、崇尚法治的种子。学校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防线，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章贡区：

宪法宣传入校园 法治精神伴成长

本报讯（伍金金 钟孟盛）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近日，赣州市关工委和章贡区关工委、区委政法委，联合南外街道南外社区关工委走进赣州市滨江第二小学，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以“普法伴我行”为主题的青少年法律知识宣讲拉开了序幕。宣讲人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

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宪法与每个人休戚相关的内容，阐述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互动环节中，学生们踊跃提问，现场气氛热烈，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悄然萌芽。

活动现场还举行了温馨的书籍捐赠仪式。市关工委向学校捐赠了《霓虹灯下的兵魂》等书籍。据介绍，该书聚焦青少年成长与法治教育，通过生动的故事



近日，信丰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2025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等相关宣传资料，以及现场接受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介绍和讲解宪法等法律知识，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曹琪 摄

赣县区
法律专家进游园
精准服务解民忧

为扩大服务覆盖面，团队同步开通线上咨询通道，通过电话和网络持续接洽，甚至远在广东等地的群众也来电咨询，专家们逐一细致回应，让法治服务突破地域限制。在解答过程中，专家们既阐明诉讼维权的法律保障，也重点介绍调解的优势，结合“客家矛盾客家调”的文化理念，引导群众通过调解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化解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此次活动，法律专家团队共接受线下咨询百余次、线上提问数起，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300余份。通过专业解答与理念引导，不仅帮助群众理清了维权思路，更让宪法精神与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赣县区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曹沈阳表示，将以此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法律服务，把专业法律帮助送到群众身边，助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赣州宏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东权益，廖佐鹰持有的赣州宏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具体详见江中浩评报字〔2024〕083号评估报告）。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35.7万元，保证金：13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9万元。咨询电话：15180287577（蔡）。

2.赣州市宁都县肖田乡肖田村上街组、楼下组林权的变卖。

(1)变卖标的1：宁都县林证字〔2013〕第1905060029号林权。该林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现为丁某某所有，位于赣州市宁都县肖田乡肖田村上街组。宗地编号为0362131190507QDYMSY60013、0362131190507QDYMSY60018、0362131190507QDYMSY60019，宗地林权证面积为1110.3亩，林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2年2月8日。特别提示：1.部分林木资源为天然阔叶林。2.约4.7亩林

源为天然阔叶林。2.约3.5亩林地被农户占用开垦为农田（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变卖价：26.6582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26万元，变卖预缴款：26.6582万元。

(2)变卖标的2：宁都县林证字〔2013〕第

1905070029号林权。该林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现为丁某某所有。位于赣州市宁都县肖田乡肖田村楼下组。宗地编号为0362131190507QDYMSY60013、0362131190507QDYMSY60018、0362131190507QDYMSY60019，宗地林权证面积为1110.3亩，林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2年2月8日。特别提示：1.部分林木资源为天然阔叶林。2.约4.7亩林

地被农户占用开垦为农田（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变卖价：59.0991万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59万元，变卖预缴款：59.0991万元。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咨询电话：15079788684（陈）。

3.赣州市章贡区沙石镇峰景路1号九里峰山·鹭湖院子6号楼2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47号，建筑物总层数22层，标的物位于第15层，建筑面积为135.29平方米，房屋户型为四室两厅一厨两卫，房屋整体维护情况良好】。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3.1万元，保证金：8.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

本报讯（王历瑞 钱章祺）“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拖欠我的20多万元工资终于拿到手了。”近日，吴阿姨激动地说。连日来，信丰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与多部门通力合作，疏通资金“堰塞湖”，形成闭环处理链条，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了坚实保障。

群众面前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10月30日，某企业农民工向信丰县人社局反映其被拖欠工资问题。信丰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立即启动欠薪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第一时间召集该企业负责人开展现场商谈，详细了解欠薪情况。商谈会上，工作人员厘清企业责任，督促其围绕“切实解决拖欠工资”等核心诉求，积极协商切实可行的支付方案，并向企业送达《工作提示函》，进一步压实其主体责任。

经过一个多月的跟踪督办、协调推进，多方合力，该公司于近日将20.56万元工资款发放到农民工手中，确保每位员工都及时拿到了血汗钱，切实守护好农民工的“钱袋子”。

为高效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今年以来，该县以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按时全额发放为目标，全面排查政府及国企在建项目在工资支付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扎实开展整改，在工资支付上落实月清月结，在案件处置上做到全覆盖、实运转，推动欠薪治理工作提质增效，更好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该县还将劳资纠纷调处平台前移至县政府综合窗口，深度融合县域综治中心，构建起“诉求一进门、案件一窗接、问题一站解”的闭环体系。据统计，今年以来，该县共化解欠薪案件552件，涉及3405名工人，追回工资3961万元。通过落实“排查—查处—整改”全流程管理，畅通农民工诉求表达渠道，让农民工维权更省心、安心、暖心。

大余法院让“法拍房”变“放心房”

本报讯（李魏）日前，大余县人民法院依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集中拍卖了该县某小区31处房产，截至发稿，已经成功成交25处，成交率达80.65%。

在拍卖这些房产过程中，大余县人民法院采取三项举措确保流程高效便捷、规范透明。实地勘察——拍卖前，该院执行干警会同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到现场，逐一勘查房屋的位置、结构、朝向、装修、使用情况及周边环境等细节，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全面固定证据，确保评估依据真实准确，便于科学确定拍卖房屋参考价。广泛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发布拍卖公告，详细摘录或展示拍卖房屋状况，确保竞拍人了解更多信息。强化服务——拍卖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组织意向竞买人集中现场看样，耐心提供咨询和讲解，充分保障竞买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提升拍卖透明度和公信力。该批房屋首次拍卖即成交13处，第二次拍卖再度成交12处，整体溢价明显，不仅实现了被执行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也为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已“限高”仍高消费 被罚款拟追刑责

本报讯（刘婷 张伟华）在明知自身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况下，被执行人黄某仍多次出入娱乐场所及星级酒店进行消费。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决定。

2016年7月，黄某以经营白莲生意需资金周转为由，向熊某借款。熊某出借6万元后，黄某出具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半年，月息3000元，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后，熊某多次催讨未果，遂向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5月作出判决，判令黄某归还借款本金6万元，并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直至全部清偿为止。

判决生效后，黄某未履行法定义务，熊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未发现黄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亦未能查找到其下落，遂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同时予以失信曝光。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停滞。

在多次曝光后，近日承办法官接到举报，称失联多年的黄某频繁出入某酒店。根据线索，法官前往该酒店蹲守，并于凌晨1时成功拘传黄某。经查，黄某明知自己属于限高人员，仍多次进入娱乐场所及星级酒店消费，并借用他人微信账户进行支付。石城县人民法院据此依法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并拟启动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程序。黄某最终认识到行为的严重性，主动缴纳了罚款，并与申请执行人熊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承诺分期偿还债务。

失信曝光

SHIXINBAOGUANG

（陈小溪 整理）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话：19870725289（余）。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陈小溪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